

## PLG 裁判判決報告

場次：例行賽 No.G19 比賽球隊：(主)臺北富邦勇士 VS (客)台鋼獵鷹 裁判 /CC#46 張呂岳 U1#13 洪永昱 U2#10 游皓平

日期：2026/1/24

時間：17:00

地點：臺北和平籃球館

簽核人：林錦龍裁判長

節次	時間	比分主/客	比賽狀況	處理情形	結論
1	11:04	2:0	<a href="#">#12 貝納師與#1 莫巴耶的攻防動作</a>	裁判宣判#1 莫巴耶阻擋犯規	#12 貝納師向球籃切入，#1 莫巴耶向左前方移動協防。身體接觸發生在#1 莫巴耶的左肩而非在軀上，這是一次阻擋防守犯規。
2	6:18	30:31	<a href="#">#7 種義仁與#4 陳又瑋的攻防動作</a>	沒有吹判	#7 種義仁向球籃切入，#4 陳又瑋協防時，在免責區外站位，垂直舉起雙手，其間所發生的身體接觸是由#7 種義仁造成，且屬於尺度內的接觸（Marginal Contact），不做宣判。
2	4:46	35:34	<a href="#">與#10 古德溫的攻防動作</a>	裁判宣判#10 古德溫犯規	#23 陳范柏彥跳投，#10 古德溫跳起封阻時成功拍撥球，在球被拍撥後發生了輕微的身體接觸，唯該接觸屬於尺度內的接觸（Marginal Contact），這是一次合法防守。
2	1:58	41:38	<a href="#">#4 翟蒙與#12 林志傑的攻防動作</a>	裁判宣判#12 林志傑犯規	#4 翟蒙與#12 林志傑在低位卡位攻防，過程中發生多次身體接觸。#12 林志傑以他的右手臂纏抱對手的身體，而#4 翟蒙同時以其右臂鉤住對手，這是一次雙方犯規。
3	7:13	60:42	<a href="#">#10 古德溫與#6 白薩的攻防動作</a>	裁判宣判#10 古德溫犯規,經 IRS 檢視後升級為違反運動精神犯規	#10 古德溫向球籃切入，#6 白薩防守。#10 古德溫抬起他的左手肘橫向移動擊中對手頸部以上的位置，這是一次違反運動精神犯規 C2。

4	11:34	69:50	<a href="#"><u>#1 莫巴耶與#4 翟蒙的攻防動作</u></a>	裁判宣判#1 莫巴耶非法掩護	#1 莫巴耶試圖位隊友設立掩護，當對手要通過掩護時，他向後轉身離開原先的圓柱體，與對手造成身體接觸，這是一次非法掩護進攻犯規。
4	10:48	69:50	<a href="#"><u>#10 古德溫與#7 種義仁的攻防動作</u></a>	裁判宣判#7 種義仁犯規	#10 古德溫單打，#7 種義仁防守，當#10 古德溫後仰跳投時，#7 種義仁伸展其右手，接觸對手的右手肘部，這是一次投籃的打手犯規。
4	7:06	75:54	<a href="#"><u>#88 曾祥鈞與#13 謝宗融的攻防動作</u></a>	裁判宣判#13 謝宗融犯規,經 IRS 檢視後升級為違反運動精神犯規	在球失落的情況下#88 曾祥鈞取得控球向球籃移動，#13 謝宗融從後方推了對手，這是一個非對球做攻防的比賽，是一次違反運動精神犯規 C3。

P.LEAGUE+